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和管理，吸引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流动站在高层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梯队建设方面的作用，推进我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博士后招收

第二条 招收类型

（一）统招博士后

1、统招统分博士后（创新型）：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全职在我校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招收对象为国（境）内外应届博士毕业生、无全职工作往届博士毕业生。该类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学校承担。

2、统招统分博士后（双创型）：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全职在学校及合作企业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简称“双创博士后”。招收对象为国（境）内外应届博士毕业生、无全职工作往届博士毕业生。该类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学校和企业共同承担。

3、外籍/港澳台博士后：外籍/港澳台人员，全职在我校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该类博士后在站期间，除社保、公积金外，享受与统招统分博士后同等待遇。

4、在职博士后（外单位）：人事档案保留在原工作单位，兼职在我校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该类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原工作单位发放。

5、在职博士后（本单位）：严格控制本校教师进站人数，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实施细则》发放薪酬奖励。

（二）联合培养博士后

由我校与国家级工作站或省级创新实践基地联合招收培养的博士后。人事档案转入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所在企业。该类博士后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所在企业发放。

第三条 资格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身心健康。

（三）在境内外获得博士学位，且获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有较强的学术能力，应届博士优先。

（四）本校毕业博士生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五）严格控制在职人员进站比例。原则上不单独招收在职博士后。

（六）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四条 待遇

（一）统招博士后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统招统分型薪酬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双创型由学校、合作导师和企业三方共同承担。享受在编教师社保（外籍/港澳台博士后参照南京市外籍最低

缴纳标准)、公积金、工会福利、餐补等。

(二) 联合培养博士后薪酬及相关待遇由联合培养企业发放。

第五条 职称

统招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六条 落户

统招博士后可按国家相关规定和流程办理, 仅限本人户口。在职博士后人员(含现役军人、军转干部、定向委培人员)和人事关系(含人事档案、工资、社保)未转入学校的博士后人员不予办理。

第四章 在站管理

第七条 博士后拟入流动站由博士后管理中心根据学科方向及征求各方意见后予以确定, 一旦入站不得更改。

第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由流动站及合作导师负责管理。在站期间科研成果的第一单位署名权及知识产权归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所有。

第九条 出国访学

博士后申请短期出国(不超过三个月), 须经合作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同意, 由人事处报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

第十条 延期

在站时间一般为 2—3 年, 如遇特殊情况或未完成协议考核任务需延期的, 须在出站前一个月向合作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和博士后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最多延期一年。延期期间仅缴纳社会保险及发放教职工餐补, 其余费用由合作导师自行筹措。

如已具备出站条件但申请延期出站的, 延期期间薪酬和考核任务

参照前两年执行或另行商议。

第十一条 退站

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站：

- （一）考核不合格的。
- （二）在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
- （四）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五）无故连续旷工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1 个月以上的。
- （六）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七）未经批准擅自出国、或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1 个月的。
- （八）无正当理由，逾期（到期 3 个月后）不出站的。
- （九）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退站博士后相关待遇从申请当月起停发；相关经费按国家规定予以退回；如有违约责任按协议执行；在一个月內办理离校手续并将个人档案和户口转出。

第十二条 出站

（一）申请条件

符合博士后管理中心出站要求的可申请出站。

（二）申请流程

博士后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提交出站材料，由所在流动站组织出站答辩，专家组成员须具有高级职称且不少于 5 人，答辩不通过的按延期处理。

出站材料经导师、流动站、博士后管理中心、校领导逐层审批。校内审批完成后，博士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省博管办批准后即可办理离站手续。

(三) 出站时取得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可优先留校。

第五章 培养方资质及职责

第十三条 导师

(一) 资格条件

具备高级职称及当年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8 周岁。企业联合培养导师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 职责

- 1、考察申请人进站前的学术素养、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
- 2、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科研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题、科研、基金申报等。
- 3、审查出站报告等相关材料，确保符合相关规定。
- 4、其他在站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企业

(一) 资质

应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创新实践基地。

(二) 管理费

联合培养单位应按协议约定向学校博士后管理中心支付管理费。

第六章 管理部门职责

第十五条 博士后管理中心

博士后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博士后日常服务与管理工作：

- (一) 落实上级有关政策，制定与完善各项管理规定与办事流程。
- (二) 组织博士后流动站申报、评估和考核工作。
- (三) 负责博士后人员进出站、延期、退站等审批工作。

(四) 负责在站博士后考核与服务工作。

(五) 组织国家及江苏省各类博士后科研基金申报、管理、评估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六) 负责博士后日常经费、项目经费等管理工作。

(七) 负责博士后联合培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驻站学院

(一) 博士后流动站落地学院应安排一名分管领导并配备一名工作人员。年在站博士后人数稳定在 50 人以上的，可申请配备一名专职博士后工作人员。

(二) 负责流动站的建设、发展和评估工作。

(三) 负责进站、出站、延期、退站等日常管理工作。

(四) 负责博士后基金申报、审核、经费管理等工作。

(五) 做好博士后科研管理、政治学习、生活服务等工作。

(六) 为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七章 资助及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日常经费

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国家、地方和学校共同筹集，学校将国家财政拨款、江苏省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经费合并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博士后日常经费，单独立项，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薪酬待遇以及博士后流动站申报、评估和日常管理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科研资助

(一) 博士后科研资助包括中国博士后科研基金面上资助及特别资助、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等。按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执行。

(二)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批经费单独立项至个人，按学校财务规

定规范使用。

(三) 学校鼓励博士后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其他各级各类项目。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博士后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020年6月24日